

2018 年度

芦山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附件 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总表.....	34
三、支出总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芦山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开展“双拥”工作；拟订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救灾及应急工作；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大力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和老龄事业；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加强区划地名、婚姻收养登记管理等。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芦山县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民政工作宗旨，围绕建成“秀美芦山·生态强县”总目标，重点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1. 紧紧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兜底脱贫攻坚、民生工作及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2. 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民政救灾救助、福利慈善事业全面发展

3. 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基层自治和社会组织管理有序推进

4. 紧紧围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稳步发展

5. 紧紧围绕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区划地名和社会事务工作同步推进

6. 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主要有几个方面的成效：

1. 脱贫攻坚稳步推进。将 1282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实现了低保兜底脱贫的目标。

2. 项目工作有力推进。一是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5 个共计 318.8 万元，超额完成县下 300 万元的目标任务；二是完成储备包装项目 8 个，超额完成县下 5 个的目标任务；三是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100 万元，超额完成县下 5000 万元的目标任务。

3. 老龄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全面完成老龄人口信息录入，全县共计录入信息 22043 条。二是王光槐评选为四川十大最美老人。

4. 行政区划进一步优化。完成芦阳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思延、龙门撤乡设镇工作，清仁乡撤乡设镇经市政府常务会

审查同意，待市政府请示完善后送交省政府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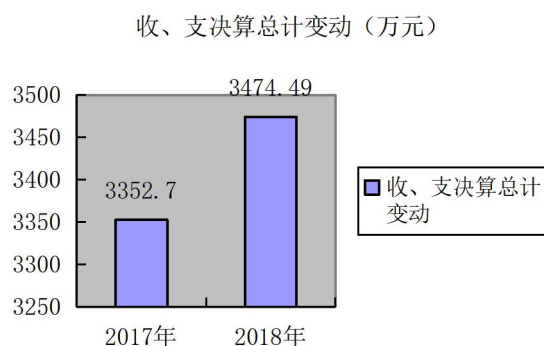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民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474.4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79 万元，增长 3.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补助正常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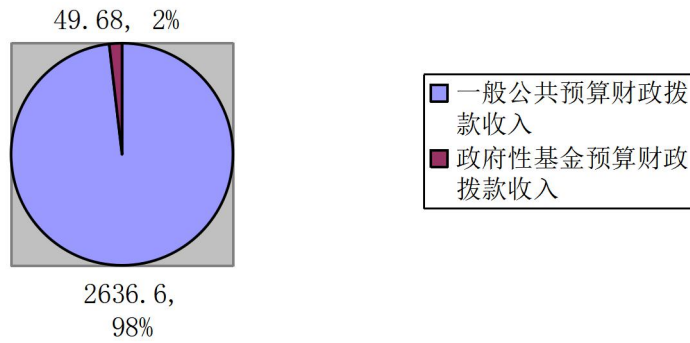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8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6.60 万元，占 98.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8 万元，占 1.85%。

本年收入（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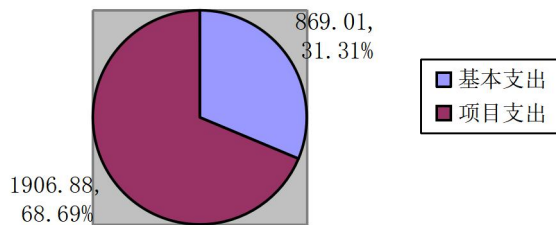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7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02 万元，占 31.31%；项目支出 1906.91 万元，占 68.69%。

本年支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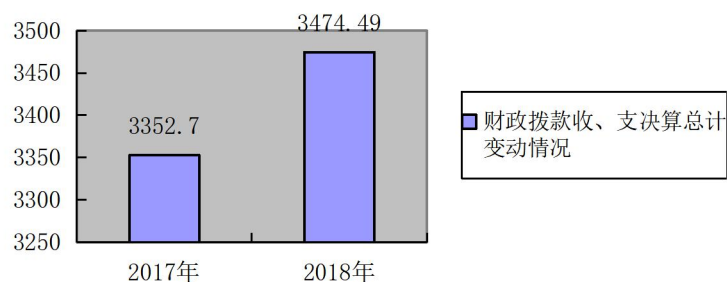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74.4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79 万元，增长 3.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补助正常提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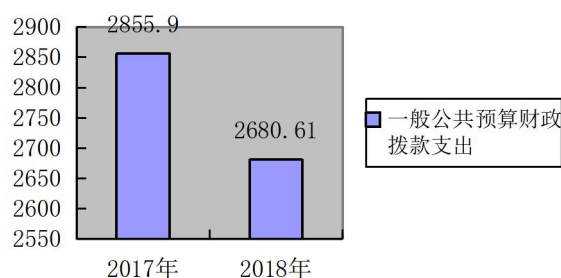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75.29 万元，下降 6.1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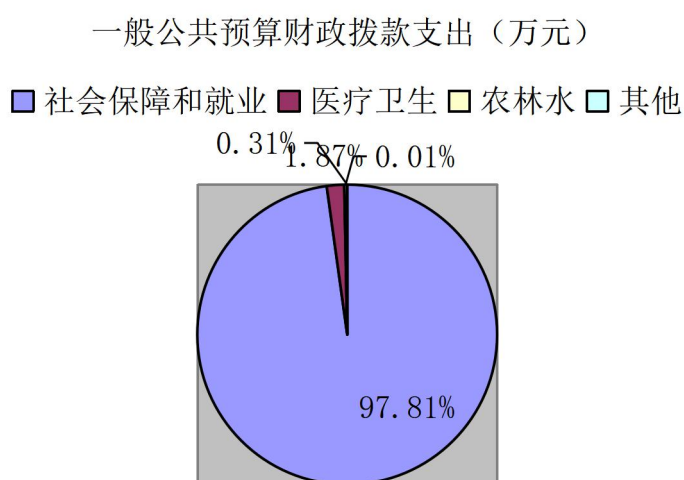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0.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1.96 万元，占 97.81%；医疗卫生支出 50.09 万元，占 1.87%；农林水（类）支出 8.26 万元，占 0.31%；其他支出 0.3 万元，占 0.0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80.6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决算数为 977.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8 年决算数为 1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

(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47.4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2018 年决算数为:21.7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56.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283.6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55.0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54.8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0.9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5.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2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12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项）：2018 年决算数为 104.63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11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
老年生活补助（项）：2018 年决算数为 16.03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16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
置（项）：2018 年决算数为 10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
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8 年决算数为 19.2 万元，完
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
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18 年决算数为 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
理教育（项）：2018 年决算数为 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18年决算数为91.07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2018年决算数为55.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2018年决算数为20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2018年决算数为146.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2018年决算数为48.68万元,完成预算100%。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2018年决算数为3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2018年决算数为114.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2018年决算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 2018年决算数为3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20.12万元，完成预算100%。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0.89万元，完成预算100%。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0.75万元，完成预算100%。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决算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决算数为20.39万元，完成预算100%。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7.13万元，完成预算100%。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22.41万元，完成预算100%。

3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2018 年决算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9.0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8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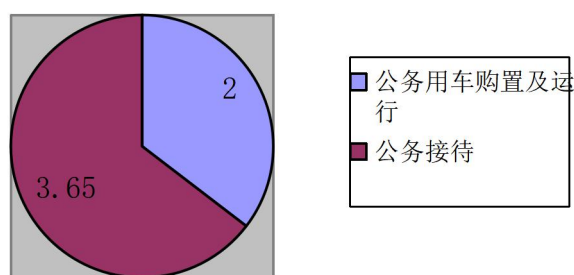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35.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5万元，占64.0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48万元，下降42.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17万元，增长4.89%。主要

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4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住宿费 0.46 万元，公务接待用餐费 3.19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5.2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芦山县民政局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芦山县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民政工作宗旨，围绕建成“秀美芦山·生态强县”总目标，发挥好了在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对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支持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低保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0 万元，执行数为 1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的短板，推动形成更加公平的社会制度，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			
预算单位		芦山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2 万元	执行数:	1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城乡低保金顺利发放。		保障了城乡低保金顺利发放，发挥好民生保障兜底作用。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时间指标	城乡低保金发放时间	2018 年全年芦山县低 保金发放	2018 年全年芦山县低 保金发放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保障 2491 名低保对象 低保金顺利发放	保障了 2491 名低保对 象低保金顺利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低保工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低保工作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芦山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2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芦山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36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2.08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居家养老购买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芦山县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灾减灾，社会救助方面。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想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无需不主动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

对复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专业试管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

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过年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4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民政局机构设置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7 个股室，9 个事业单位（芦山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芦山县太平敬老院、芦山县龙门敬老院、芦山县曙光敬老院、芦山县清仁敬老院、芦山县社会福利救助中心、芦山县红十字爱心儿童福利院、芦山县殡仪馆、芦山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二）机构职能。

芦山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开展“双拥”工作；拟订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救灾及应急工作；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大力发展社

会福利慈善事业和老龄事业；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加强区划地名、婚姻收养登记管理等。

（三）人员概况。

我局总编制 49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其他事业编制 40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员总数 45 名，其中：行政人员 13 名，工勤人员 1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2 名；其他事业人员 27 名；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 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2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芦山县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268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6.28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2775.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96 万元，占 94.45%；医疗卫生支出 50.10 万元，占 1.81%；农林水支出 8.26 万元，占 0.30%；其他支出 95.59 万元，占 3.4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预算编制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前提，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规范基本预算编制，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

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水利部中央级预算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预算编制数据准确，无随意调整预算的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芦山县民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我局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四）整体绩效。

1. 脱贫攻坚稳步推进。将 1282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实现了低保兜底脱贫的目标。

2. 项目工作有力推进。一是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5 个共计

318.8 万元，超额完成县下 300 万元的目标任务：二是完成储备包装项目 8 个，超额完成县下 5 个的目标任务；三是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100 万元，超额完成县下 5000 万元的目标任务。

3. 老龄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全面完成老龄人口信息录入，全县共计录入信息 22043 条。二是王光槐评选为四川十大最美老人。

4. 行政区划进一步优化。完成芦阳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思延、龙门撤乡设镇工作，清仁乡撤乡设镇经市政府常务会审查同意，待市政府请示完善后送交省政府审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18 年度综合评价为优。

（二）存在问题。

绩效评价过程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二是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绩效考评结合起来，将单位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纳入到政府对单位的绩效考核当中，前者主要是项目层面的管理，后者

是部门层面的管理，二者应该是一种互相促动的关系，即构建一套符合公共需求的绩效目标体系，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

2.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待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各预算部门、财政部门的机构能力和人员素质来说，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对内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对外加强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可以采取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3. 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部门（单位）的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附件 2

2018 年低保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按照《雅安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三个规程的通知》（雅民发〔2017〕119号）要求，为保障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的短板，推动形成更加公平的社会制度，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特制定此项目预算。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保证了我县 2018 年低保金发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我县 2491 名低保对象按时、足额领取到救助金。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4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3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10	6
		社会效益(可选项)			6
		生态效益(可选项)			6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6
		公平效率(可选项)			6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99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芦山县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民政工作宗旨，围绕建成“秀美芦山·生态强县”总目标，为发挥好在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特制定此项目预算。

2、项目管理

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0 万元，执行数为 1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的短板，推动形成更加公平的社会制度，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

四、存在主要问题

无

五、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